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6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4)传真:010-8566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注: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5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 /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2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整合内部资源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两江三圣")。

2.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两江三圣的政府审批、核准手续和注册登记等工作。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 28 号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6、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货币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整合内部资源和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上述投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2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呈恭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汉昭先生通知,获悉陈汉昭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汉昭	否	2,000,000	8.03	0.53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汉昭	24,912,880	6.65	6,228,220	25.00	1.66	0	0	18,684,660	100
合计	24,912,880	6.65	6,228,220	25.00	1.66	0	0	18,684,660	100

注:陈汉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33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868,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538,00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4,6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0,538,000 股。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500,000	75.00%	19,400,000	67,900,000	75.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170,000	25.00%	6,468,000	22,638,000	25.00%
三、总股本	64,670,000	100.00%	25,868,000	90,538,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0,538,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390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9 号楼一层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10-52343588

传真:010-5234356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2021)鲁 0402 破 3-1 号《公告》,公告内容为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关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具体细节,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时,共计 3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 9,128,940.05 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确认债权 金额 6,383,544.35 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12%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1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1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健康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12%股权。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 12%股权(即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416.7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2,183.30 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 2,068.382 万元(不低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评估值 1,126.23 万元),并由受让方按 1.00 元/股向发展春华实缴注册资本金 2,183.30 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发展春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能否成功转让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

三、发展春华基本情况

(一)发展春华情况

名称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长平路与新 S207 交接处 01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91990221K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及运营管理;养老社区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及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老年生活护理及养老服务;休闲旅游、养生健康、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不含医疗诊疗);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养生保健服务;素客服务;生物药品制造;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花卉种植;花卉作物销售;园艺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2 月 11 日至 2064 年 02 月 10 日

备注:上述信息摘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发展春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13	6,449.21
负债总额	377.20	433.83
净资产	6,085.93	6,015.38
项目	2021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9.45	-209.51
净利润	-129.45	-20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9	-72.51

备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

(三)其他情况

1.发展春华另一方股东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力。

2.公司不存在为发展春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发展春华理财的情况。

3.截至目前,公司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截至目前,发展春华非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发展春华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展春华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76 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85.29 万元,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价值为 1,126.23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千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

四、挂牌底价

以 2,068.382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并由受让方承担未缴部分的出资义务,即以 1.00 元/股向发展春华实缴注册资本金 2,183.30 万元。

五、其他交易安排

本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中将公告的其他核心交易条款如下:

1、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于挂牌截止日 17:30 前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20 万元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竞买标的时,应保证以不低于人民币　2,068.382 万元报价。否则,竞买人报名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20 万元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3、如受让方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或者拒绝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20 万元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4、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专户。

5、截止项目挂牌之日,标的企业发展春华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 9,515 万元,其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6,200 万元,实缴 5,495 万元,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3,800 万元,实缴 4,020 万元,剩余出资时间根据《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履行。本次转让的 12%股权即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416.7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2,183.30 万元,受让方须承诺:受让标的企业股权后,受让方自愿承担转让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 12%股权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 12%股权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 2183.3 万元出资义务),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再承担 12%股权的出资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发展春华受房地产政策调控以及原三方股东意见不一致等影响,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本次转让发展春华 12%股权将有利于优化发展春华的股东结构,加快推进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战略方向的改变,所得款项可用于公司优化调整健康产业布局。

2.若以 2,068.382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假设以不低于该底价成交且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等,则公司出售持有的发展春华 12%股权可获得不低于 2,068.382 万元的对价,超出公司原始投入部分不低于 651.682 万元。本次交易事项若顺利完成,发展春华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12%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0)1380 号);

4、《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76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1-014、2021-015、2021-021 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养老、养生、医疗机构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股权投资、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老年用品、药品、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休闲旅游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土地、矿产资源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养老、养生、医疗机构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股权投资、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老年用品、药品、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休闲旅游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土地、矿产资源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 13,267,615 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 1,438,690,477 股的比